

邾县交通运输局

邾县交通运输维修企业信用等级评价 考核细则（试行）

《邾县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邾县交通运输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邾交[2021]168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邾县维修市场实际，制定邾县交通运输维修企业信用等级评价考核细则如下：

一、维修企业检查项目都符合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达标，评为A级。

二、1-5项有两项以上不达标，评为B级。

三、6-10项有三项不完整、规范、缺项的，评为C级。

四、缺少13项的，评为D级。

五、12项不具备、逾期未备案的，评为E级。

附：维修企业检查项目

- 1、灭火器是否过期；
- 2、线路是否入盒；
- 3、工作会议记录；
- 4、安全例会记录；
- 5、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记录；

- 6、配件进出台账；
- 7、大型设备是否达标；
- 8、配件类放置；
- 9、应急预案；
- 10、排查隐患台账；
- 11、卫生情况；
- 12、维修企业逾期未备案；
- 13、维修企业管理组织机构与领导分工。

